

## 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乙 方：北京燕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2022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综合保障项目（第 1 包：证件制作及查验）中所需证件制作及查验技术服务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 BJJQ-2022-644/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燕京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 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2022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综合保障项目（第 1 包：证件制作及查验）

### 3.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人民币 6,293,761.90 元（大写：陆佰贰拾玖万叁仟柒佰陆拾壹元玖角）（税前金额 5,803,201.58 元，税金 490,560.32 元）。

分项价格：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人员证件 1（塑封证件，85mm×125mm，含塑封膜、专用打印纸张、13.56Mhz 芯片，正背面彩色打印）	张	133000	14.00	1,862,000.00	购买

2	定制挂带 1（四色定制挂带，金属双钩，尺寸 900×20mm）	条	133000	3.00	399,000.00	购买
3	人员证件 2（PVC 证件，88mm×125mm，含 PET 卡体材料，加装 13.56Mhz RFID 电子芯片，正背面彩色打印）	张	37000	20.00	740,000.00	购买
4	定制挂带 2（四色定制挂带，金属双钩，尺寸 900×20mm）	条	37000	3.00	111,000.00	购买
5	车辆证件（210mm×297mm，纤维丝安全防伪纸张、915MHz 芯片）	张	30000	16.00	480,000.00	购买
6	专场标识（彩色镭射标或不干胶标识，定制尺寸）	个	5000	2.00	10,000.00	购买
7	培训材料及证件样本	套	300	65.00	19,500.00	购买
8	手持式证件查验设备（SD-YJ-660，集成 HF、UHF 双频段识读模块，可查验人员和车辆电子证件）	台天	288	250.00	72,000.00	租赁
9	人员证件查验设备（SDYJ-RD700，远距离无障碍通道式电子查验设备，配专用查验显示控制机柜）	套天	240	1,875.00	450,000.00	租赁
10	车辆证件查验设备（SDYJ-RV700，采用远距离读卡器和车牌识别设备实现车辆证件验证功能）	套天	72	1,875.00	135,000.00	租赁
11	人像比对辅助验证系统设备（用于比对人证同一，包含人脸识别高清摄像头、服务器等硬件设备以及配套后台支持平台）	套天	240	1,500.00	360,000.00	租赁
12	制证服务器（联想 ThinkSystem SR860）	台天	44	320.00	14,080.00	租赁
13	验证服务器（联想 ThinkSystem SR860）	台天	12	1,000.00	12,000.00	租赁

14	制证打印机（富士施乐 C5005D）	台天	178	200.00	35,600.00	租赁
15	UV 打印机（罗兰 LEF2-200）	台天	28	2,500.00	70,000.00	租赁
16	制证电脑（联想）	台天	356	80.00	28,480.00	租赁
17	对码读卡器（定制）	台天	356	32.00	11,392.00	租赁
18	身份证阅读器（ICR-100F）	台天	356	40.00	14,240.00	租赁
19	塑封机（意高 IC0-Z330）	台天	356	40.00	14,240.00	租赁
20	现场保障技术服务（软件工程师）	人天	30	800.00	24,000.00	购买
21	现场保障技术服务（运维工程师）	人天	88	500.00	44,000.00	购买
22	现场保障技术服务（技术支持）	人天	176	400.00	70,400.00	购买
23	核心交换机（华为 S6720S-16X-LI-16S-AC）	台	6	4,100.00	24,600.00	租赁
24	POE 交换机（H3C LS-5024PV3-EI-HPWR）	台	25	1,160.00	29,000.00	租赁
25	光模块：SFP-FE-LX-SM1310	个	112	325.00	36,400.00	租赁
26	光电转换器（瑞斯康达 RC162-GE 系列光纤收发器）	台	50	700.00	35,000.00	租赁
27	HUB8口集线器（TP-LINK TL-SG1008M）	台	50	55.00	2,750.00	租赁
28	综合配线机柜（三拓 T3.6612）	台	25	500.00	12,500.00	租赁
29	光缆（室外铠装）（科光电 ZK-GYXTW-12B1）	米	72500	8.00	580,000.00	租赁
30	光缆熔纤服务	芯	600	55.00	33,000.00	购买
31	光缆测试服务	芯	900	35.00	31,500.00	购买
32	标签贴（定制）	盘	14	42.00	588.00	租赁
33	电源插座（5米）（公牛 GN-217）	套	31	85.00	2,635.00	租赁
34	光纤跳线/10米，LC-SC 单模	条	224	47.90	10,729.60	租赁
35	光纤跳线/20米，LC-SC 单模	条	50	69.00	3,450.00	租赁

36	光纤分配架/12口（麦森特 MOS12-SC）	套	50	220.00	11,000.00	租赁
37	进口布基胶带（3M 3903）	米	2500	2.00	5,000.00	租赁
38	室外盖板（定制）	块	5000	58.00	290,000.00	租赁
39	扎带（绿联 NW139）	包	13	8.10	105.30	租赁
40	施工人员服务	人天	245	300.00	73,500.00	购买
41	施工用车服务	辆次	70	400.00	28,000.00	购买
42	设备、线缆拆除用人工服务	人天	36	212.00	7,632.00	购买
43	拆除用车服务	辆	30	400.00	12,000.00	购买
44	现场保障技术服务（高级工程师）	人天	20	800.00	16,000.00	购买
45	现场保障技术服务（中级工程师）	人天	30	500.00	15,000.00	购买
46	值班用车服务	辆次	15	400.00	6,000.00	购买
47	值守人工服务	人天	50	260.00	13,000.00	购买
48	SDH 以太电路（中国联通）	条	2	18,720.00	37,440.00	租赁
总价					6,293,761.90	

####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甲方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分多次或一次性付清。  
如因财政性资金拨付进度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如乙方有违约事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

#### 5. 本合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甲方指定

服务地点：北京

####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持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2022年8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何书堂

地址: 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6, 17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78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方(盖章):  
北京燕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赵俊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1 号院  
邮政编码: 100048

电 话: 010-68773685

开户银行: 建行首体南路支行

账 号: 11001042700056111516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本合同乙方指：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财政最终审定及拨付金额，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二、主要服务内容：

三、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及合同货物交付期限为：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付款条件：财政资金拨付后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五、监督与审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进行整改并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 六、其他约定：

1. 乙方的上述服务提供实施过程受甲方监督；

2. 其他本合同未详细列明，但根据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明显属于乙方服务范围的工作；

3.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出具服务人员配合甲方完成因人员调整导致对上述系统的使用提供电话或面授指导；

4. 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系列活动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活动的安全承担最终责任。

5.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乙方保密义务，乙方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乙方承诺：收到甲方具有正当理由的书面要求，乙方应

随即归还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相关的全部资料 and 文件及其全部复印件或摘要以及包含保密信息的媒体。如该资料或文件或其复印件或摘要或媒体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则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予以销毁并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销毁的证明文件。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

6.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间接、连带、特殊损失，甲方为调查乙方违约所支出的全部费用，甲方为维护自身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的任何支出、罚金和费用等。

## 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1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如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1.3.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甲方”系指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1.5 “乙方”系指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指定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和货物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 3、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3.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付款

4.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 5、价格

5.1 合同总价：人民币 6,293,761.90 元。如乙方有违约事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

###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7、转让

7.1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 8、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8.3 除了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8.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9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9、误期赔偿费

9.1 除了本合同第 10 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一旦误期赔偿费的金额达到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律师费等）

## 10、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1、税和关税（如适用）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 12、争议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存在上述违约情形或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双方发生争议的，甲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5、合同修改

15.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16、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7、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 19、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9.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 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